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横山大队**210**国道**307**国道等道路交通标志增设及劝导站改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采购货物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横山大队**210**国道**307**国道等道路交通标志增设及劝导站改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采购货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2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4-HW920

项目名称：横山大队**210**国道**307**国道等道路交通标志增设及劝导站改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横山大队**210**国道**307**国道等道路交通标志增设及劝导站改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采购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210 国道、 307 国道				

品目号	品目名称	7 采 购 标 准 等 道 路 交 通 标 志 增 设 及 劝 导 站 改 造 农 村 交 通 安 全 宣 传 阵 地 采 购 货 物 项 目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发光标志、铭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0,000.00	1,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大队210国道307国道等道路交通标志增设及劝导站改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采购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大队210国道307国道等道路交通标志增设及劝导站改造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采购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15191949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阳光城写字楼1205室
联系方式：18109126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壮
电话：18109126949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